

# 矿业工程学院

##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研究生院通字[2019]19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 二、复试工作

普通招考方式的复试与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的综合考核（以下统称为复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参加统一组织复试的考生不得录取。

#### （一）复试资格确定

1、硕博（本硕博）连读：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

2、“申请-考核”制：经学院审核小组审核并报校研招办审批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

3、普通招考：报考资格符合我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且审查合格的考生。

## （二）复试组织工作

###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该小组负责制定《矿业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指导复试工作，最终确定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学生名单。

### 2、复试专家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报考人数确定复试专家小组，并提名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名单。每个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包含指导教师），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组织具体的复试工作。

### 3、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

确定 2020 年学院研究生各类指标分配见下表：

直博生	硕博（本硕博）及 “申请-考核”制	普通招考	总计
9 人	23 人	4 人	36 人

## （三）复试时间、内容及形式、复试成绩

### 1、硕博（本硕博）、“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安排

报到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

报到地点：南湖校区矿业工程学院楼 A503-1 室，联系电话：  
0516-83590580。

**复试时间：**2020年1月10日，下午13:00-18:30。

**复试地点：**南湖校区矿业工程学院楼A509、A507、A602（以当天张贴通知为准）

## **2、普通招考博士考生复试安排**

**报到地点：**2020年2月28日，下午14:30-17:00。

**报到地点：**南湖校区矿业学院楼A503-1室，电话：83590580。

**业务课二笔考试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二笔试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矿业学院A604（如有变动，报到时另行通知）

**综合复试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

**综合复试地点：**南湖校区矿业学院楼A509、A507（具体见当天通知）

## **3、复试内容及形式**

### **（1）硕博（本硕博）考生及“申请-考核”制考生：**

**复试内容：**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

**复试形式：**面试考核。

**复试要求：**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面试时申请者英文自我介绍5分钟，包含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等；专家提问15分钟，包含思想品德考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测试等。

### **（2）普通招考考生**

**复试内容：**业务课二考试及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的考察。

**复试形式：**业务课二笔试考试及面试考核。

**复试要求：**普通招考复试考生参加业务课二笔试，并参加综合面试，面试时英文自我介绍 5 分钟，包含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等；专家提问 15 分钟，包含思想品德考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测试等。

#### **4、复试成绩**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成绩包含三部分，外语水平（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满分 100 分）及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占 20%）+专业知识（占 40%）+综合能力（占 40%）

(2) 普通招考考生：业务课二考试（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业务课二笔试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70%）

### **三、录取工作**

#### **（一）录取计划**

1、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和“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其中，目录计划按我校《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国家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上线情况，计划单列，但不可挪用；学校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已录取的直博生、拟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生和“技术创新型”博士生计划均计入该年度导师录取人数。

#### **（二）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录取总成绩按各项成绩加权折合成百分制计算：

1、“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总成绩=复试成绩

2、普通招考考生：

总成绩=初试成绩(占 30%)+复试成绩(占 70%)

###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根据总成绩、导师招生计划、学科特点，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学院确定 1-5 名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四）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申请-考核”制“技术创新型”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六）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七）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五、其他

(一)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对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和拟录取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册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后报教育部。

(二) 释疑电话：0516-83590580，联系邮箱：caoweicumt@126.com

矿业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日